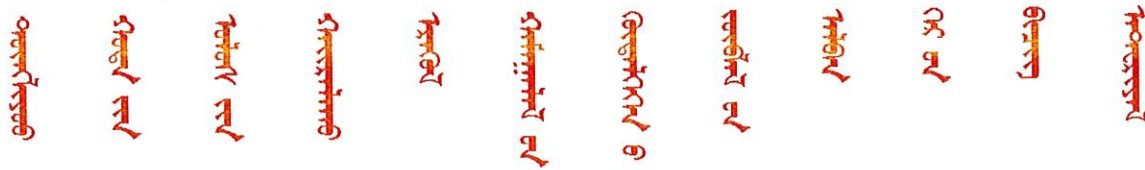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辽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

通爱卫办字[2023]61号

关于开展通辽市旗县市区国家卫生城镇 创建（复审）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、开发区爱卫会：

按照《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根据国家卫生城镇创建（复审）工作实际，请各地区重新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，务必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时间：2023年8月4日—2023年8月6日

二、调查时间：2023年8月7日—2023年8月8日24时。

三、参与对象：各旗县市区建成区干部群众。

四、调查方式：本次调查采取手机微信调查的方式，通过扫描“通辽市旗县市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（复审）工作满意度调查”二维码进入，问卷采取不记名方式，共10个调查

项目，每个调查项目都必须填写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调查人数不少于建成区人数的 1%。如调查人数低于 1%，成绩记 0 分。调查结束后，调查结果报自治区爱卫会，将此分数计入评审分数。满意度不达标的地区，市爱卫会将进行全市通报。

附件：通辽市旗县市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（复审）工作满意度调查二维码



通辽市旗县市区国家卫生 城镇创建（复审）工作 满意度调查



长按识别二维码